

**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查驗報告表**  
(本查驗報告表應併徵授信案件備查)

105.3.22 修正版

查驗單位：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查驗日期     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填報日期     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

姓名(名稱)		電話		核准日期		
經營場址				本貸款案件 招攬人員姓名		
貸款項目						
貸款用途						
核貸金額		萬元(資本性支出：		週轉金： )		
已撥付	日期					
	金額					
已 動 撥 資 金 運 用 情 形	資本 性 支 出	支出項目				
		單價	數量			
		金 額				
		支出日期				
	憑證如附(編號)		(1)	(2)	(3)	(4)
	照片如附(編號)		(1)	(2)	(3)	(4)
	支出項目與貸款用途是否相符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相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，說明：			
	週轉金	是否與經營項目相符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相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，說明：			
已動撥 尚未運 用資金	金額					
	處理方式					
經營 狀況	目前是否實際經營農業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說明：					
	貸款有無支應專案農貸不予核貸項目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說明：					

註：如本表欄位不敷使用，請影印續填。

查驗人員： \_\_\_\_\_

擬辦： 相符

不符，擬處理方式如下：1. 限期改善，預計\_\_\_\_\_月內再次辦理查驗。

2. 無法改善，收回貸款。

3. 其他\_\_\_\_\_。

經辦人員

覆核

主任、襄(副)理

總幹事、經理

備註：

1. 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第 28 條第 2 項及農業發展基金貸款作業規範第 18 點第 2 項規定，如發現借款人未依貸款用途運用、未實際經營或經營狀況違反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第 21 條、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協助農民購買耕地貸款辦法第 17 條或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第 26 條規定者，貸款經辦機構應督促限期改正，無法改正或未依限改正者，應收回其貸款。
2. 資本支出憑證應逐項徵提，該憑證品項內容應與申貸用途一致。
3. 照片應能清楚顯示標的物及附近地貌，並附拍攝日期及文字說明。

資本支出憑證編號：

黏貼處

查驗照片編號：

拍攝日期：

拍攝地點、地號：

黏貼處

說明：

註：如本表欄位不敷使用，請影印續填。